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

(临时议程\*项目5)

有关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二十周年背景下进一步执行该行动

纲领的一般性辩论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9/2011/1。



声明\*

1. 根据就《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前景开展的辩论，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作为来自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43 个国际和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网络的协调员和代表——“南方的战略：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之间建立协同关系”——申明，如果不能保障允许妇女行使包括性权利和生育权在内的基本人权的基本条件，就无法促进妇女的健康或遏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因此，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敦促各国政府和捐助方：

- 通过但不仅限于 2014 年人发会议二十周年，重申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重要性，以此有效推动实现对妇女和女孩普及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并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在进一步执行该行动纲领以及规划、执行和评估帮助所有人满足其健康和教育需要的政策、方案和服务过程中，促进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妇女和 WLWHA 积极参与。（《行动纲领》7.47 和 8.7，1994 年；重大行动 80，1999 年）
- 作为一项人权，加强、扩大和增加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女同性恋、女孩、青少年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包括计划生育方案和用品，诸如紧急避孕以及男用和女用避孕套（《行动纲领》7.16，1994 年）。在很多国家，避孕普及率仍然很低，必须予以提高，以满足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各个地区的计划生育需要仍然居高不下，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在该地区，“每四名已婚或与他人同居的妇女中就有一名存在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该数据自 1995 年起几乎没有变化”（非洲经委会，2009 年：“评估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 特别是通过提供常规和紧急产科护理以及安全堕胎，降低产妇死亡率。如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所承认，降低产妇死亡率和改善生殖健康方面的进展缓慢，这令人无法接受。需要加速改善保健服务，以降低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的产妇死亡率，这些地区的产妇死亡率最高。在发展中国家，导致产妇死亡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不安全堕胎。2003 年，全球范围内共发生 2 000 万起不安全堕胎——其中 98% 出现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产妇死亡人数占全球总数的 13%（卫生组织，2007 年：“不安全堕胎。2003 年关于不安全堕胎率和相关死亡率的全球和区域估计数”）。

---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 确保青少年(15至24岁),特别是年轻妇女和女孩获得保密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服务,并确保消除妨碍向青少年提供这些服务的法律和社会障碍(《行动纲领》7.45,1994年)。仍不能保障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青少年获得这些服务和避孕方法,包括男用避孕套。然而,这些服务和方法是青年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做出知情决定,降低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以及降低青少年生育率所必需的。
- 增加用于加强保健系统的资源,以保障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特别是逐步扩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机会。妇女必须获得优先权,因为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供应短缺和缺乏供资经常使得男子先于妇女获得药物。妇女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尤为重要,因为这既关系到儿童的存活,又保证了母亲的生命和健康。确保服务特别是为妇女及其配偶提供自愿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如果检测结果呈阳性,则根据《预防幼儿经母体感染附加倡议》,对其进行艾滋病毒垂直传播方面的治疗,并尊重妇女自行决定是否、何时及与谁生育子女的生殖权利(《行动纲领》8.34,1994年)。
- 保证从性别和人权角度对在校和不在校的所有青少年男女提供涉及艾滋病毒传播及预防的全面的性教育,以实现1999年人发会议五周年“重大行动”和2001年6月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设定的95%的目标(《行动纲领》7.47,1994年;重大行动70,1999年)。在亚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即使很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开展全面的性教育,但绝大多数国家并未开展此类教育。这体现在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具有全面和正确认识的青年(15至24岁)人数很少。
- 消除针对广大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全球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呈上升趋势,这是对妇女人权的重大侵犯,也是增强妇女权能的一项主要障碍。在全球范围内,肢体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性暴力主要由亲密伴侣或配偶所为。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加剧了特别是保持异性性关系的妇女和女孩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并剥夺了妇女的完整性,使其不能全面行使各项权利。必须消除造成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而且必须保障妇女的受教育权利、健康权利、就业权利以及购买、持有和出售私有财产的权利(《行动纲领》4.4和4.6,1994年)。